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6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政駒

林政煌

被代位人即 林政輝

受告知訴訟 10

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政駒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林政輝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林進得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而系爭不動產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8,658元，又被代位人應繼分為1/3，則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92,886元（計算式：3,278,658元 $\times$ 1/3=1,092,8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,530元，尚應補繳8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：

土地					
編號	土地內容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公告現值（新臺幣）	價額（面積×權利範圍×公告現值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191.46	共同共有1/8	7,200元	2,872,314元
2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.60	共同共有1/8	2,200元	1,265元
3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9.17	共同共有1/8	2,300元	14,136元
4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16.11	共同共有1/8	2,200元	114,430元
5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46.36	共同共有4/24	2,100元	51,226元
6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2.14	共同共有4/24	2,100元	21,749元
7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52.13	共同共有4/24	2,100元	193,246元
小計					3,268,366元
存款					
編號				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中華郵政公司恆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				9,520元
2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				672元
3	恆春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				100元
小計					10,292元
合計					3,278,658元